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舟普政〔2018〕2号

签发人：潘晓

辉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基本无违建区” 考核验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第二考核验收组：

省“基本无违建区”第二考核验收组关于《普陀区创建基本无违建区问题清单》于12月7日收悉。对于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潘晓辉区长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圆满完成整改任务。现将落实问题清单的整改情况总结如下：

一、针对“部分区域存量违法建筑体量仍然较大”问题，

开展三大行动

一是存量大排摸行动。从 12 月 11 日到 31 日，结合已掌握的存量底数，对普陀区辖区内的建筑分类别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再排查。印发《关于对全区存量违法建筑排摸情况开展专项督办的通知》（舟普督办〔2017〕8号），对此次全区的存量排摸工作进行专项督办，所有上报数据由区“三改一拆”办逐一审核并抽查检验。对未按时按质上报的单位，或者在后期检查中发现瞒报、漏报的单位，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目前，全区存量排摸上报已经完成，包括厂区违建、渔农家乐、农用管理房、农村房前屋后搭建及其他等重点类型的违建共 6047 处 32.659 万平方米。

二是存量违建点位整治大行动。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类型的存量违建点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厂房违章加层、违章搭建现象，在工业园区及其他区域实行边排摸边处置。截至目前排摸厂区违建 165 处，面积 16.2361 万平方米，已发放限改通知 2 份，拆除宾馆顶层搭建和企业违章搭建各 1 处。**针对**东海西路沿线违建，由区“三改一拆”办、区城管局和沈家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沿线违建实地查处，共核实违建 23 户，目前已经全面清零。**针对**六横镇王家村庆丰厂房周边的 160 平方违章建筑进行整治，目前已经全部拆除完毕。下一步，我区将成立由城管、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位于工业园区

内的企业，做到检查整治全覆盖，零遗漏。制定违建点位分类处置办法，可以补办手续的补办，需整治的整治，拆除的拆除，为普陀的全面无违建打下基础。

三是农村违建清理大行动。针对农村社区房前屋后乱搭乱建的现象，由区“三改一拆”办、区城管局和东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问题清单中提到的赵家岙大树下农居点周边区域存在违建的情况进行了排查，共核实违建9户，目前已经全部拆除。下一步，针对农村特别是渔农家乐违章搭建问题，将出台村规民约约束及规范违建，并加快防违控违平台建设尽早进入正常运行轨道，以实施“网格化”防控管理为主要抓手加强新增违建的监管、巡查，发挥防违控违平台作用。

二、针对“部分违法建筑拆后利用点位不符合标准”问题，实行落点保证

针对清单中所指出的龙辉鱼粉厂周边相关问题，我区督促展茅街道及时组织调集挖掘机、电钻机，对该鱼粉厂拆违点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对硬化的水泥地面进行凿碎后铲除处置，并完成绿化。下一步我区将结合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把城中村、旧住宅区、旧厂区及农用管理房等系统改造与背街小巷整治、周边环境改善等统筹推进，争取扩大拆后利用效果，力争2018年拆后利用率达到85%以上。

三、针对“农民建房管理不严”问题，增强长效管理机制对全区农民批地建房情况进行了梳理，尤其是对东港和沈

家门街道重新进行审核。沈家门街道 2017 年全年批地 31 宗，到目前为止已完成建房 13 宗，正在建房 3 宗，未建 15 宗；东港街道 2017 年审批 126 户，其中在建农房 23 户。对建房要求全部做到“四到场”，由区“三改一拆”办对正在施工的农民建房挂牌情况进行了督查。目前，沈家门 3 户、东港街道 23 户交由广告公司进行统一设计后已经全部挂牌。下步，我区将制定相关机制，实现建房工作的长效管理，确保将“四到场”落实到位。

四、针对“违建信访举报处置率较低”问题，进行全面布置

普陀区收到省办相关信访案件共计 31 起，经过梳理并由各相关镇、街道核实后，确认属于普陀区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27 起，其余 4 起已移交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目前，27 个信访点位全部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其中，沈家门街道小千万国制冰厂的信访点位已拆除，场地已清理完毕。所有信访案件具体的处置情况已填表进行说明，下一步，我区将加强信访案件的管理，有效对接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督查案件清理情况。

五、针对“台账资料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问题，开展查漏补缺工作

一是分头布置。各镇、街道分头召开社区（村）全面开展存量违建排摸工作会议，对辖区内存量违建排摸和处置工作进行部署。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类型的违建点建立一户一档，确保存量违建情况明、底子清，目前排摸工作已经完成，违

法建筑存量信息全部登记造册并及时规范完善。下一步，我区将加强对厂区、景区、小区的“三区”整治，按照“规范一批、拆除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对不同类别的违章建筑开展分类处理。

二是城中村数据的说明。针对城中村数据相关问题，我区对区旧城办全部城中村数据进行了查阅核实。目前，城中村改造数据只有大山村将其中违建的部分共计3万平方进行了拆违数据报送，其余均以城中村改造数据报送。具体数据情况如下：查阅大山村拆迁时每户村民房屋评估档案，核实大山村拆迁时全村191户，共有建筑面积64640.89平方米，其中合法（包含确权）建筑面积32196.5平方米，违章建筑（包含简易房）面积32444.39平方米，特此说明。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报送制度，进一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联系人：叶增浩，联系电话：13967203818）

